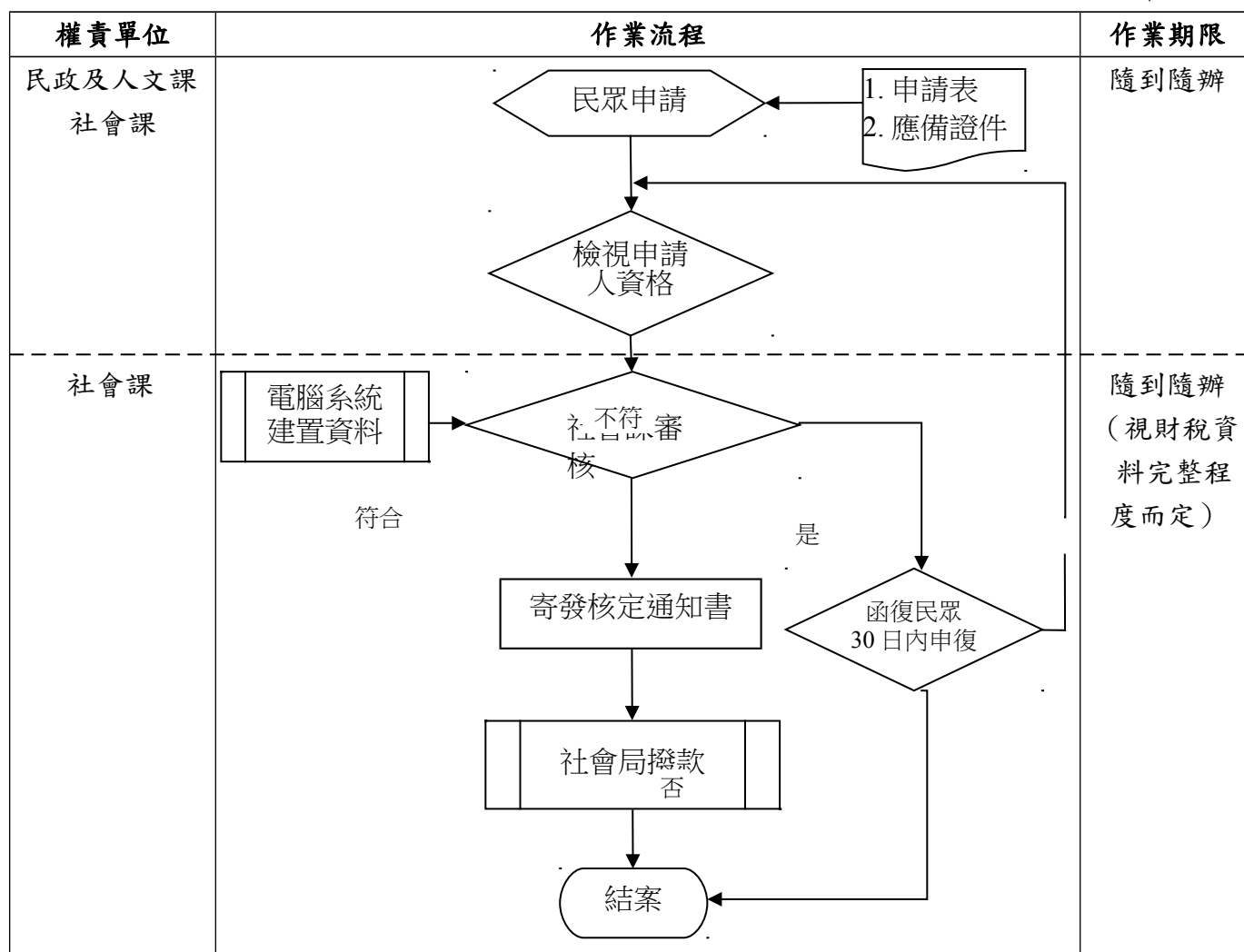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【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20



※法令依據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

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cenpage.asp?id=9D28E664-3D5B-4284-BC09-73BD2C0EB200>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）身分證及印章
2. 兒童戶口名簿
3. 申請人或幼兒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4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（此項無則免附）
5. 申請補助兒童如為第三名以上子女，請檢附前二名子女戶口名簿（此項無則免附）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；如逾 60 日才提出申請者，則以受理申請之當月為核定月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，電話 06-7862001

